



日治時期財產法的權利建構與改造—以未登記的墾耕權為例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林政佑

問題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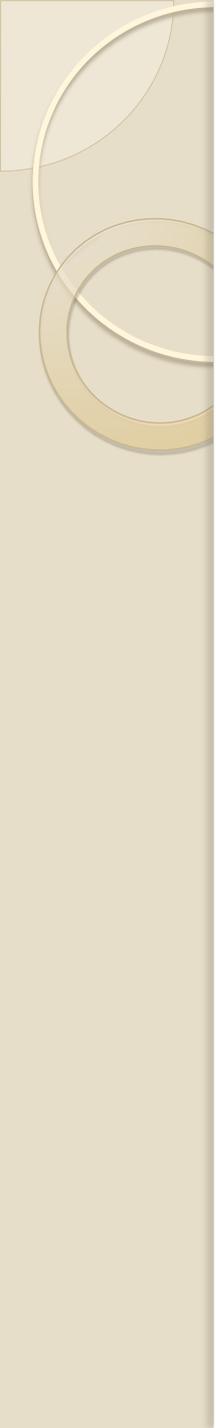
- 日治時期，如何進行財產法的改造？
- 除了偏向立法的舊慣調查之外，法院如何看待財產法的權利構造？
- 以未登記的墾耕權為中心來討論

問題的產生

- 轉化爲賤耕權，應行登記：賤耕權即爲耕作、牧畜與農業起見一應承借土地之權
- 準用永小作權
- 採取登記生效要件主義
- 未登記者眾

判決方面

- 儘管日本民法並未施行於台灣，但法院多採取不當得利的法定之債來解決未登記的墾耕權所產生的土地使用收益；未登記之墾耕權僅生當事人債權關係
- 但也有認為未登記墾耕權是具有債權效力，可以據此加以請求
- 法院依照日本民法作為法理解決紛爭

- 
- 財產權建立過程中，社會事實複雜性的減縮
 - 儘管如此，也產生了權利可以主張

資料庫使用心得

- 單純以賾為關鍵字，不見得能找到重要判決
- 需佐以台法月報與判例集
- 可以增加時間序列功能
- 尚有許多小瑕疵可以修正

再訪分類

- 分類的難處
- 觀點的不同
- 制度性事實的重視
- 資料庫作為溝通平台